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此次调整后，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均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98,893,87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500,011 股后的 295,393,8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9,078,771.8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本次调整后，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 $=7.59-0.2=7.39$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 2024 年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